

迁西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迁双随机办〔2024〕49号

迁西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2024年货运(危货)和源头企业“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方案》的通知

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2024年货运(危货)和源头企业“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迁西县“双随机、一公开”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5月31日

2024 年货运(危货)和源头企业“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方案

一、抽查时间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二、抽查对象范围、比例

抽查对象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已在迁西县货运（危货）和源头企业库中的企业，抽取比例为 7%。

三、抽查实施主体

县交通运输局、公安局、环保局

四、联合抽查检查事项

（一）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运输市场的监督检查（对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的监督检查）。

（二）公安局

对重点场所、部位建设安全技术防范措施的检查。

（三）环保局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五、组织实施

（一）抽查任务分工

1. 县交通运输局随机抽取迁西县货运（危货）企业名单，并按照登记机关分派至公安局、环保局。

2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联合公安局、环保局、依法对辖区内迁

西县货运（危货）和源头企业开展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各单位要密切配合、加强协作，在要求时限内完成对涉及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的检查、录入、公示，并将抽查工作情况汇总上报到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督导检查、总结上报等相关工作。

（二）抽查方式及流程

1. 县交通运输局将按照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确定监管对象名单导入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并将随机抽取的迁西县货运（危货）和源头企业名单分派至有管辖权的公安局、环保局。

2. 县交通运输局、公安局、环保局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依法对同级登记机关登记注册的迁西县货运（危货）和源头企业开展部门联合随机抽查。

3. 县交通运输局、公安局、环保局对抽查对象实施联合检查，对抽查事项及内容，应当一次性完成检查，不得出现重复检查、多头执法等现象，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三）抽查结果公示

1. 抽查结果公示路径。抽查检查工作结束后，县交通运输局、公安局、环保局应按照“谁检查、谁录入”的原则，履行审批程序后，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以下简称“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2. 抽查结果公示时限。抽查检查工作结束后，县交通运输局、公安局、环保局应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

检查结果录入系统并公示。已实施检查但未依法进行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抽查任务。

（四）抽查结果后续处理

县交通运输局、公安局、环保局在跨部门联合抽查过程中，发现迁西县货运（危货）和源头企业存在违法行为，属于本部门职责的，要依法予以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移交许可审批部门牵头处理，其他部门配合。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这次对全县货运（危货）和源头企业的随机抽查，涉及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县交通运输局、公安局、环保局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此次定向联合抽查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二）加强宣传引导。县交通运输局、公安局、环保局要加强宣传报道，公开抽查依据、抽查事项、抽查内容、抽查方式，扩大抽查工作的社会影响力，使社会公众充分了解此次抽查工作的意义、目的，积极举报企业违法线索。

（三）加强协调配合。县交通运输局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公安局、环保局要主动配合，按时限高标准完成抽查任务。

（四）按时报送总结。各单位抽查检查结束后，按照档案规范要求建立企业档案（一户一档）和抽查档案（一次一档），并

及时将工作总结及抽查档案“一次一档”上报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县交通运输局付静，县双随机办王文萱

联系电话：县交通运输局 0315-5622909

县双随机办 0315-5688219

电子邮箱：县双随机办 qxssjbgs@163.com